

CQDA/JJ-HJ-100-2023



232212050411
2023.12.25-2029.12.24

检测报告

渝大安（环）检[2025]第 WT121 号

项目名称：中苏高（重庆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中苏高（重庆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
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

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，委托合同只对检测数据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“L”表示水和废水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；“ND”表示土壤和沉积物、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检测结果以“ND”表示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二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本公司投诉电话：023-67277588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电话：12345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45

受中苏高（重庆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对中苏高（重庆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1.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	中苏高（重庆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地址	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通达路 19 号
联系人及电话	鄢运娟 13883486238
备注	/

2. 检测人员、检测日期

表 2 检测人员、检测日期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5 年 02 月 18 日
采样人员	冉鑫、王帅
分析日期	2025 年 02 月 19-24 日
分析人员	王渝琼、田余、郭美雪、易满臻、张华燕、吴艾霖、任莹、颜诗佳
备注	/

3.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

表 3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生化池排口（★A ₁ ）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有组织废气	焊接废气排口（◎B ₁ ）、抛丸废气排口（◎B ₃ ）	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	喷涂废气排口（◎B ₂ ）	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东侧（○B ₄ ）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噪声	厂界南侧（▲C ₁ ）、厂界北侧（▲C ₂ ）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，昼间 1 次
备注	/		

4. 检测工况

表 4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年设计 生产量	日设计 生产量	当日实 际生产量	生产负荷(%)
2025.02.18	闸阀	/	/	1t	100
	截止阀	/	/	0.3t	100
备注	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。				

5. 检测方法

表 5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0.05mg/L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2.8×10 ⁻³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166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	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5.5×10 ⁻⁴ 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
备注	/		

6. 检测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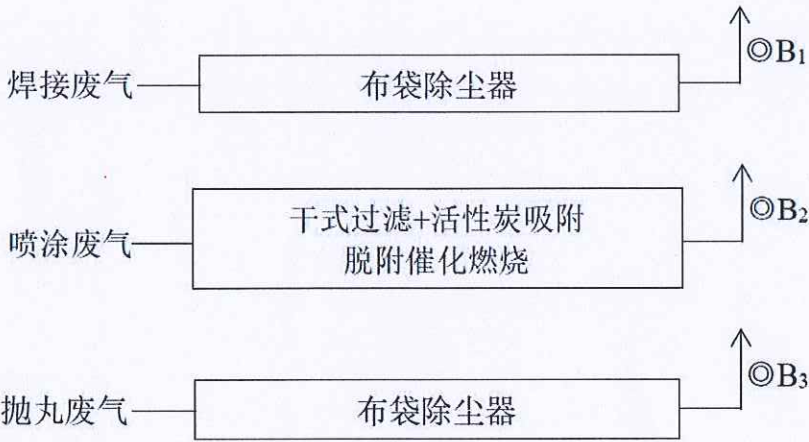
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pH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F	CQDA/YQ017-1
	化学需氧量	滴定管 50.00mL	D 50-1、D 50-3
	悬浮物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UINTIX224-1CN	CQDA/YQ011-2
		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CQDA/YQ037-2
	氨氮	滴定管 50.00mL	D 50-4、D 50-5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CQDA/YQ008
	总磷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CQDA/YQ007-2
	五日生化需氧量	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j-608	CQDA/YQ021-1
		生化培养箱 BPC-150F	CQDA/YQ060-2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CQDA/YQ007-2
有组织废气	二甲苯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CQDA/YQ132-1
		多路烟尘采样器 ZR-3714	CQDA/YQ126-2
		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	CQDA/YQ001
	颗粒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CQDA/YQ132-1
		PM2.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-2500SP	CQDA/YQ095
	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-1CE-DI	CQDA/YQ010
		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CQDA/YQ037-1
	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II	CQDA/YQ009
	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CQDA/YQ13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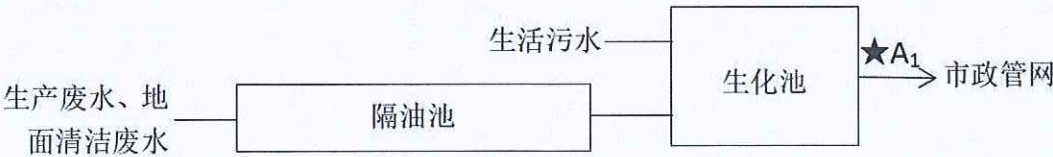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无组织废气	苯系物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-150C	CQDA/YQ043-4
		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	CQDA/YQ001
	臭气浓度	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-3	CQDA/YQ111
	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II	CQDA/YQ009
	总悬浮颗粒物	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-150C	CQDA/YQ043-4
	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-1CE-DI	CQDA/YQ010
		PM2.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-2500SP	CQDA/YQ095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CQDA/YQ025-7
		声校准器 AWA6223F	CQDA/YQ026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。		

7. 检测布点

7.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7.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7.3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A为废水检测点；◎B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○B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▲C为噪声检测点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8. 检测结果

8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7 生化池排口 (★A₁) 检测结果一览表[illegible]

8.2 废气检测结果

表8 焊接废气排口(◎B₁)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截面积 (m²): 0.071

排气筒高度 (m): 15

[illegible]

表 9 喷涂废气排口（◎B₂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：0.3850

排气筒高度（m）：15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		WT121-Q2 50218-02-1	WT121-Q2 50218-02-2	WT121-Q2 50218-02-3		
2025.02.18	排气温度	℃	10.5	12.6	13.6	12.2	/
	排气流速	m/s	12.0	10.6	10.6	11.1	/
	标干风量	m ³ /h	1.49×10 ⁴	1.31×10 ⁴	1.30×10 ⁴	1.37×10 ⁴	/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.9	3.7	2.9	2.8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3.7	2.9	2.8	5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83×10 ⁻²	4.85×10 ⁻²	3.77×10 ⁻²	3.82×10 ⁻²	0.8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25.0	29.0	20.8	24.9	/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5.0	29.0	20.8	24.9	12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373	0.380	0.271	0.341	10
2025.02.18	排气温度	℃	12.6	12.6	13.6	1.29	/
	排气流速	m/s	10.6	10.6	10.6	10.6	/
	标干风量	m ³ /h	1.31×10 ⁴	1.31×10 ⁴	1.30×10 ⁴	1.31×10 ⁴	/
	二甲苯实测浓度	mg/m ³	18.4	18.8	12.0	16.4	/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18.4	18.8	12.0	16.4	70
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0.241	0.246	0.157	0.215	1.0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，主城区排放限值。						
备注	检测期间，该锅炉运行负荷为 73%（企业提供）。	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10 抛丸废气排口（◎B₃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：0.0707排气筒高度（m）：15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		WT121-Q2 50218-03-1	WT121-Q2 50218-03-2	WT121-Q2 50218-03-3		
2025.02.18	排气温度	℃	17.5	20.1	21.7	19.8	/
	排气流速	m/s	6.3	6.8	6.8	6.6	/
	标干风量	m ³ /h	1.45×10 ³	1.54×10 ³	1.54×10 ³	1.51×10 ³	/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4.1	10.7	9.7	11.5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4.1	10.7	9.7	11.5	5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04×10 ⁻²	1.65×10 ⁻²	1.49×10 ⁻²	1.73×10 ⁻²	0.8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，主城区排放限值。						
备注	检测期间，该锅炉运行负荷为 68%(企业提供)。						

表 11 厂界东侧（○B₄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	单位	标准 限值
		WT121-Q2502 18-04-1	WT121-Q250 218-04-2	WT121-Q25 0218-04-3		
2025.02.18	总悬浮颗粒物	202	180	195	μg/m ³	1000
	二甲苯	ND	ND	ND	mg/m ³	1.2
	臭气浓度	<10	<10	<10	无量纲	20
参考标准	二甲苯、总悬浮颗粒物参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参考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。					
备注	厂界外无条件布点，将监控点移至厂界内侧。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12 厂界东侧（OB₄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续）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		平均值	单位	标准 限值
		WT121- Q25021 8-04-1	WT121- Q25021 8-04-2	WT121- Q25021 8-04-3	WT121- Q25021 8-04-4			
2025.02.18	非甲烷总烃	0.65	0.60	0.42	0.67	0.58	mg/m ³	4.0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排放限值。							
备注	厂界外无条件布点，将监控点移至厂界内侧。							

8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 点位	检测结果（dB）							主要声源
		昼间			夜间				
	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L _{max}	
2025.02.18	▲C ₁	60.2	/	60	/	/	/	/	设备 噪声
	▲C ₂	64.9	/	65	/	/	/	/	
标准限值		/	/	≤65	/	/	/	/	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表1，3类								
检测结论	达标								
备注	1、▲C ₁ 位于厂界南侧；▲C ₂ 位于厂界北侧。 2、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，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，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检测结论判定为达标。								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陈江江

审核：何佳

签发：陈江江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
